

書面質詢

林宇滔議員

促交代信貸資料平台相關規定保障居民監察信貸記錄的權利

本澳因應金融業的發展需求，為確保本澳金融業的運行有序、穩健發展和有效監管，郵政儲金局構建了「信貸資料平台」，並於2023年1月1日起已投入服務。「信貸資料平台」在客戶授權的情況下能讓各信用機構間的客戶個人信貸資料共享，能使信用機構更瞭解借款人或擔保人的信貸狀況，以及增加個人信貸或擔保業務的透明度，藉以減低信貸風險。

為配合「信貸資料平台」的推出，金融管理局於2022年8月公佈《關於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指引》，以訂定信用機構透過平台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應遵守的監管要求，規定信用機構在處理貸款申請和進行貸後風險管理時，須就評估負有還款責任的個人信用狀況，及取用其個人信貸報告。原本該指引計劃在平台生效時（即2023年1月1日）同時生效，但2022年11月金管局發出通知調整實施指引的過渡安排，延至2023年6月30日；直至今年6月再次公佈調整，宣佈從2024年1月1日信用機構才須要全面實施指引的要求。

雖然金管局已制定指引，但未明晰如何處理執行時倘有的具體操作爭議，令不少業界難以執行，甚至對居民造成不公平的情況。近日有居民反映，早前因信用卡被盜用，事主就有關交易款項一直與銀行溝通協商，在事件發生數月後終達成共識由事主分期還款，但事主在與銀行進行溝通期間未還款的情況卻被銀行記錄為「逾期還款」並上載到「信貸資料平台」，事主發現後已即時聯絡金管局及儲金局，但有關部門卻以「商業活動，政府無權監管」為由，拒絕為事主提供協助和處理。另外亦有業界表示在為客戶申請信貸記錄時被儲金局拒絕，卻沒有提供拒絕理由，讓業界在實際操作上遇上不少阻礙。

根據指引4.1「信用機構應制定清晰及全面的政策及程序，確保個人信貸資料的準確、完整、保密及安全。」，而指引8.3亦規定「如客戶所提供

的資料與其個人信貸報告資料存在差異，包括該客戶對有關報告資料所提出的爭議，信用機構應當按照信貸資料平台相關要求進行跟進」，但平台上卻未見有相關要求，亦未見有處理爭議的機制，甚至連客戶信貸的評級標準及影響都沒有清晰說明。參考鄰近的香港，雖然信貸平台由私人機構提供服務，但其服務對客戶更為友善，除了有清晰的評分機制及處理修正資料的調查機制，更為個人客戶提供隨時查閱自己信貸資料的服務，保障客戶有權監測自己的信貸資料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本澳的「信貸資料平台」已於2023年1月1日起已投入服務，金融管理局亦於2022年8月公佈《關於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指引》，但有關指引的生效期卻經過兩次延遲，令平台和指引的生效日期相距至少一年，指引延遲生效的原因為何？當局有否檢討平台生效一年的成效並進行改善；若有，具體為何？

二、有業界反映在為客戶申請信貸記錄時被拒絕，平台卻未有提供拒絕理由或清晰條文；亦有居民反映就信貸資料記錄問題與銀行有爭議，但有關部門卻以「商業活動，政府無權監管」為由，拒絕為事主提供協助和處理，根據《關於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指引》8.3「如客戶所提供的資料與其個人信貸報告資料存在差異，包括該客戶對有關報告資料所提出的爭議，信用機構應當按照信貸資料平台相關要求進行跟進」，現時「信貸資料平台」對信用機構有何執行細則、要求或規定？當局對於信貸記錄爭議有何處理機制；會否公佈有關規定以保障居民的權利？

三、現時本澳的「信貸資料平台」沒有公佈清晰的評分標準，亦沒有清晰說明信貸記錄會對客戶造成哪些影響，而且個人客戶無法隨時監察自己的信貸報告，當局會否參考香港的做法，清楚公佈信貸評級標準，並加強宣傳，讓居民了解保持信貸健康的重要性？將來會否為個人客戶提供監察信貸記錄的服務，有助居民改善及保持自己良好的信貸評級？

